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工作需要，公司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资本运营中心”）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从资本运营中心借款金额总计 15 亿元，其中，5 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期，10 亿元贷款期限为两年期，利率为固定利率 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应累计向资本运营中心支付 1.75 亿元借款利息。

资本运营中心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该笔借款发生时（2012 年 3 月 2 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本运营中心法定代表人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变更为鞠瑾先生，由于鞠瑾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资本运营中心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表决，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资本运营中心借款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5 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期，10 亿元贷款期限为两年期，利率为固定利率 7%。关联董事鞠瑾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决策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名称：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鞠瑾

注册资本：798,596.876203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4 层 6-58 室

经营范围：

主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荤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荤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

兼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 年	438,626.99	244,156.68	94,791.25	2,529.81
2012 年一季度	993,027.68	801,310.24	10,200.12	956.67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鞠瑾先生为资本运营中心法定代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资本运营中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资本运营中心借款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5 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期，10 亿元贷款期限为两年期，利率为固定利率 7%。根据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司需要向资本运营中心支付累计借款利息为人民币 1.75 亿元。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6.56%，二年期银行贷款为 6.65%，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资本运营中心借款 15 亿元人民币支付的利率水平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综合融资成本，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从资本运营中心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关联交易，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资本运营中心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日